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国峰先生、高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6,6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价款不超过 205,000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总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的租赁往来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嘉寓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3.2 亿元，实际发生总金额 64,873.67 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 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等产品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3,500.00	0	24.20
		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材料等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140,000.00	0	42,688.73
	小计			143,500.00	0.00	42,712.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制作等安装工程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1,500.00	0	29.99
		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安装及相关运维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60,000.00	0	21,890.85
	小计			61,500.00	0.00	21,920.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等材料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7,000.00	0	19.21
		小计			7,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工程安装及运维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3,000.00	0	0.00
		小计			3,000.00	0.00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1,500.00	30.02	196.77
		小计			1,500.00	30.02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100	5.98	23.93
		小计			100	5.98
合计				216,600.00	36.00	64,873.68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等产品	143,177.31	70,000,000.00	0.03%	-99.65%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98,829.12		0.0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887,286.40	3,500,000,000.00	99.94%	-87.80%		
小计			427,129,292.83	3,570,000,000.00	100.00%	-88.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制作等安装工程	205,599.25	30,000,000.00	0.09%	-99.00%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43,909.66		0.02%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76.93		0.02%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908,511.64	1,500,000,000.00	99.86%	-85.41%		
	小计			219,208,397.48	1,530,0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等材料	192,070.00	140,000,000.00	100.00%	-99.86%	

	小计		192,070.00	140,000,000.00	100.00%	-99.86%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厂房	35,779.82	15,000,000.00	1.81%	-86.85%
	卫辉市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146.80		0.12%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朝阳）有限公司	厂房	390,000.00		19.77%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厂房	1,231,586.42		62.43%	
	威县鑫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308,183.49		15.86%	
	小计		1,967,696.53	15,000,000.00	100.00%	-86.85%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安庆嘉寓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239,290.48	5,000,000.00	100.00%	-95.21%
	小计		239,290.48	5,000,000.00	100.00%	-95.21%
合计			648,736,747.32	5,260,000,000.00	100.00%	-87.3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4.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5. 法定代表人：苏文军
6. 注册资本：6,5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09年1月9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292XN
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寓集团母公司总资产963,804.30万元，净资产-11,187.98万元。2023年1-12月，嘉寓集团母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8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持有嘉寓集团90%的股权。

12. 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嘉寓集团持有 38.01% 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嘉寓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关联方无法履约或丧失支付能力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并且业务合同将按照公司结算制度约定合理的结算周期。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等产品，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材料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制作安装工程，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安装及相关运维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等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新能源工程安装及运维；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经营发展及正常工程施工不可或缺的环节。

3.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且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来看，2023 年度公司与嘉寓集团确认销售额 6.47 亿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3.7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与嘉寓集团合作所致。公司下一步将扩大业务布局，扩大高效光伏组件产能，提高组件业务的市场占有；拓展光热+清洁取暖系统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降低对嘉寓集团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66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